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监事会会议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 26.6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00 万份股票期权，以 13.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